

证券代码：832415

证券简称：联合普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174,9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 5.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报告回顾了2022年董事会的工作，并提出了2023年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74,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回顾了2022年监事会的工作，并提出了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74,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74,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健康，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其他债务违约的风险，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积极稳健。报告期末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74,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公司制订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74,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2022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北京联合股份有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74,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北京联合股份有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74,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74,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永福、肖树伟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